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鈺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40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鈺維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呂佳媛」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PPLE IPHONE 15PRO MAX（256G）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鈺維於本院中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任意將告訴人之信用卡侵占入己，再持信用卡假冒他人名義予以盜刷，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真正信用卡持卡人之金融信譽，亦不利於金融交易市場機制之合理運轉，足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之態度，及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財物現況，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經查，交易簽帳單上「呂佳媛」之署押1枚，業經被告偽造

01 而行使，雖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  
02 9條規定沒收宣告。另被告為本案犯行，取得APPLE IPHONE  
03 15PRO MAX (256G) 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  
04 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  
05 於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至被告侵占之信用卡，因實體物之價值低微，且  
07 可透過辦理掛失（含補發）程序而失去原本之功用，亦欠缺  
08 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述物  
09 品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六、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2 準。

23 書記官 許雪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4 (準文書)

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7 論。

0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0 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660號

22 被 告 曾鈺維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13樓之5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曾鈺維(一)於民國113年4月8日15時33分許前之某日，在不詳  
02 處所，拾獲呂佳嫻遺失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卡  
03 號：0000000000000000號)，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  
04 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將上開信用卡侵占入己。(二)復曾鈺維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得  
07 呂佳嫻同意或授權，於113年4月8日15時33分，在苗栗縣○  
08 ○市○○路000號「大潤發頭份店」，持本案信用卡消費，  
09 盜刷新臺幣4萬4900元購買APPLE IPHONE 15PRO MAX (256  
10 G)，並於電子簽帳單之簽名欄上偽造「呂佳嫻」之署名1  
11 枚，以示係有權使用信用卡之持卡人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款  
12 項，並將該電子簽名頁面交付予各該店員而行使，致使該店  
13 員陷於錯誤，誤信為係呂佳嫻本人消費，同意刷卡結帳而詐  
14 得該商品，足生損害於呂佳嫻、消費店家，及國泰世華商業  
15 銀行對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

16 二、案經呂佳嫻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鈺維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呂佳嫻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申辦之本案信用卡遺失並遭盜刷之事實。
3	(1)路口及大潤發店內監視器截圖畫面12張 (2)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大潤發送貨單1份	證明被告盜刷本案信用卡及偽造「呂佳嫻」署名之犯罪事實。

2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  
21 物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01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其偽造署名之行為，係偽造準私文書  
03 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04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  
05 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犯侵占遺失  
07 物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8 論併罰。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馮美珊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賴家蓮